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廷春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廷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廷春	是	19,000,000	16.86%	4.93%	2023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国泰海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廷春	112,724,570	29.22%	0	0.00%	0.00%	0	0.00%	89,005,777	78.96%
赵伶俐	19,219,620	4.98%	0	0.00%	0.00%	0	0.00%	14,414,715	75.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1,944,190	34.21%	0	0.00%	0.00%	0	0.00%	103,420,492	78.38%

注 1：赵伶俐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王廷春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及认

购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股。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廷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廷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